

2020年第37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0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
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498章)
第27(1)及(3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

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498章，附屬
法例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。

3. 修訂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

“使用費、”。

4. 廢除條文

第1、2、3、4及6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。

5. 修訂第8條(移走、鎖押和貯存車輛的費用及收費)

在第8(3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) 任何人犯第(3)款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”。

6. 廢除第 9 條 (各項罪行的罰則)

第 9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7. 廢除附表 1、2 及 4

附表 1、2 及 4——

廢除該等附表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4 月 7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青馬管制區 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 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第 498A 章**》)，致使所有車輛無須就使用青嶼幹線而繳付使用費。《第 498A 章》有關訂定和收取使用費、附加費及行政費用的條文，據此而予以廢除，《第 498A 章》的名稱亦作修訂。